

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二村 18 号 302 室 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7）委房评第 1304 号]，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4）浦执字第 1094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二村 18 号 302 室）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7）第 0184 号]。

现由于上述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已过，应估价委托人要求，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，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。

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二村 18 号 302 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9 月 17 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 格：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元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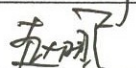
（RMB3,166,300 元）

单位价格：每平方米人民币柒万零壹佰陆拾元

（RMB70,160 元/平方米）

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孙锋	3119960050		2019 年 9 月 24 日
赵鹏	3120070068		2019 年 9 月 24 日

备注：

1、本补充说明假设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9 月 17 日的建筑物状况与原报告现场查勘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相一致。

2、本补充说明需与原报告《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二村 18 号 302 室房地产价值评估》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7）第 0184 号]配合使用。

3、本补充说明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24日